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 (1) 調任董事及變更董事會秘書；
- (2) 建議修訂章程；及
- (3)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刊發。

調任董事及變更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施波濤先生（「施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i)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辭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自施先生辭任董事會秘書後，潘立臣先生（「潘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秘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整體管理。施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直至2024年8月28日。彼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28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之後於2024年8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2011年4月、2020年11月，2020年11月，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起，彼亦分別擔任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廣州泰和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寧波佳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銀川美中嘉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深圳傲華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雲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施先生擔任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CM）的董事會秘書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施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取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立臣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潘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助理及經理，以及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22年4月，彼亦擔任本公司監事。

潘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對中國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新三板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就調任而言，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8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約束。施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

- (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 (iv) 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施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章程的若干修訂。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已決定(其中包括)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括第二類及第三類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管制的醫療器械的批發、銷售及租賃。修訂詳情如下:

| 原章程內容 | 建議修訂內容 |
|---------------------------------------------------------------------------------------------------|---------------------------------------------------------------------------------------------------------------------------------|
| 第14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醫療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第14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醫療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 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批發、銷售及租賃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 第202條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第202條本章程自公司 批准股東大會決議案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的其他章程細則內容保持不變。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個版本之中英文版本之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包含(其中包括)決議案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修訂將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章程全文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公告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H股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14.2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約為466.3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概述如下：

|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 港元)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 完全使用的 預期時間 |
|-----------------------------------------------------|-----------------------|--------------------|-----------------------------------------|---------------------------|-------------------|
| 償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 為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 有限公司（「上海醫院」）的 建設提供資金 | 59.4% | 277.02 | 99.32 | 177.70 |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 30.6% | 142.71 | 140.00 | 2.71 |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
| | 10.0% | 46.63 | 21.83 | 24.80 | 2025年12月31 日之前 |
| 總計 | 100% | 466.36 | 261.16 | 205.21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5.2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1. 根據招股章程，約59.4%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即為廣州泰和腫瘤醫院有限公司一期建設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貸款本金，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按參考年利率4.90%的浮動利率計息，分期償還，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12月21日（「廣州醫院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9.3百萬港元償還廣州醫院貸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177.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用於償還廣州醫院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6.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就原分配用於償還部分廣州醫院貸款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除償還部分廣州醫院貸款以外，本公司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餘下部分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其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營運資金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固定資產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

2. 於上述重新分配完成後，用於償還廣州醫院貸款及銀行貸款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131.1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償還有關貸款，而部分廣州醫院貸款應後續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發展情況，以自籌資金、新銀行貸款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償還。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經修訂分配明細概述如下：

| |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 | 建議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 建議重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 完全使用 的預期 時間 |
|-------------------|------------------------|-------------------------|------------------|----------------------|----------------------|------------------------------------|------------------------------------|-----------------------|
|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
| 償付部分計息銀行 借款 | 277.02 | 59.4% | (46.60) | 230.42 | 49.4% | 99.32 | 131.10 | 2025年12 月31日 之前 |
| 為上海醫院的建設 提供資金 | 142.71 | 30.6% | - | 142.71 | 30.6% | 140.00 | 2.71 | 2025年12 月31日 之前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 46.63 | 10.0% | 46.60 | 93.23 | 20.0% | 21.83 | 71.40 | 2025年12 月31日 之前 |
| 總計 | 466.36 | 100% | | 466.36 | 100% | 261.16 | 205.21 |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將銀行融資範圍從廣州醫院貸款擴大到亦包括銀行貸款，將有助本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更加均衡、靈活的方式運用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各方面的發展和投資，並對本公司以更加靈活、更具效益及更加高效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具有重大意義。將4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爭取本集團更佳的業績。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包含（其中包括）決議案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陳宏章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

* 僅供識別